

## 通用销售条款

### 1 总则

销售通用有条件适用于 Akzo Nobel Chemicals (Boxing) Co., Ltd. (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向第三方(“买方”)销售产品(“产品”)的所有订单及订单确认书、以及后续销售与交付。买方签署或(默认)接受已声明其他条款与条件适用的任何文件不应暗示接受这些条件。买方接受通用条款与条件只能通过提述本条款、并经阿克苏诺贝尔签字的文件证明。

### 2 采购订单

2.1 产品的采购订单只有经阿克苏诺贝尔书面确认后才根据确认书的条款与条件成为有效并具有约束力。阿克苏诺贝尔的报价除非以其他方式明确说明,否则不具约束力。

2.2 买方将根据阿克苏诺贝尔向其通知的订单流程,书面提交订单。

### 3 交付

3.1 适用于交付产品的交货条件载于采购订单确认书中。若采购订单确认书中的交货条件参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的,交货条件应根据国际商会最新公布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解释。

3.2 数量误差率在 0.5%之内。运输文件中所述数量,如重量证明书、提单、海运提单、班轮提单、运输收据等,除非能证明不正确外,应视为正确无误。

3.3 除非阿克苏诺贝尔明确确认,提述交货时间应视为大概时间。产品交货应考虑阿克苏诺贝尔通知的该等产品的交付周期。

3.4 在卸载产品后,买方应立即退回阿克苏诺贝尔所有可重复使用的预付费用的包装材料,若未退回的,阿克苏诺贝尔应有权按阿克苏诺贝尔费用标准向买方收取费用。

3.5 若买方装运通知延迟或交货晚于采购订单确认书的规定,交货应视为已在阿克苏诺贝尔场地发生,阿克苏诺贝尔将保存产品,由买方承担风险与费用并享受收益。

### 4 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4.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买方已履行完与任何产品相关的所有未付款项义务前,产品的所有权仍归阿克苏诺贝尔所有。阿克苏诺贝尔应有权进入买方的任何场地,收取按照第 4.1 条规定其保留所有权的产品。

4.2 尽管有上文第 4.1 条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其生产过程中将产品作为中间物使用,所有权保留按产品完整产品的比例适用。

4.3 产品灭失或损害的风险在产品根据上文第 3.1 节和第 3.5 节约定的交货条件交货后转移到买方。

### 5 价格

5.1 产品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或任何等同的销售税);任何适用的增值税(或任何等同的销售税)将在价格之外加收。

5.2 价格依据采购订单确认书时间适用的汇率及关税、税款及其他公共费用确定。若相关汇率或适用关税、税款及其他公共费用在为产品开具发票前出现变更,阿克苏诺贝尔应有权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3 若制造产品所必需的能源、原材料或其他资源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出现价格上涨,阿克苏诺贝尔应有权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按比例上调所订购的产品的价格,但买方将有权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个日历日内取消相应的订单。

### 6 付款

6.1 价格将根据发票上所述付款条款向阿克苏诺贝尔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若买方到期未付款的,除任何其他可用救济外,阿克苏诺贝尔还有权:

- (i) 对未付金额按每月 1%的利率收取拖欠利息;
- (ii) 向买方要求所有已发生费用的补偿,以获得到期应付金额;
- (iii) 暂停履约,直到收到了所有未付欠款。

6.2 买方支付的金额将由阿克苏诺贝尔在阿克苏诺贝尔应收买方债务中按债务到期日期的时间顺序贷记。

### 7 保证

7.1 阿克苏诺贝尔保证,产品向买方交货后,产品符合适用于该等产品的规格,产品无买方未知的任何法定担保物权或债务负担。阿克苏诺贝尔不作任何其他明确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阿克苏诺贝尔也不保证产品的适合销售或适用于任何特定用途。有关产品的建议或说明不构成产品的保证。

7.2 买方将通过测试或其他方法,充分考虑影响产品用途的所有因素,自行决定产品是否适合预期用途。若阿克苏诺贝尔已同意代表买方开展测试或研究,阿克苏诺贝尔将不对如下事项负责:(i) 将结果用于某一目的;(ii) 对得出的数据进行解释;或(iii) 因为设定参数以外的因素或在实验室环境之外出现的结果偏差。

### 8 责任限制

8.1 阿克苏诺贝尔不对利润损失、生产损失、间接或其他特殊、偶然、作为后果产生的损害承担责任,无论这些损失或损害如何引起。在如下第 8.2 条规限下,对于因销售或使用产品引起的任何诉因,阿克苏诺贝尔的独家责任及买方的专门救济权应明确限制于(i) 替换产品,或(ii) 如果有正当理由取消产品订单时,原价退还产品。

8.2 通用销售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限制或排除阿克苏诺贝尔对欺诈或疏忽引起的死亡或人身伤害的责任。在适用法律允许下,阿克苏诺贝尔对因使用不符合第 8.1 节所述保证的产品直接导致的人身伤害的责任,对每一个体索赔或系列相关

索赔的赔偿限于 100 万欧元（或等值适用货币）、对每一日历年度的赔偿限于 250 万欧元（或等值适用货币）。只要买方未根据适用规格或（其他）产品信息使用产品，或只要买方未能维持持续且足够的生产控制，包括定期检查及测试中间物与最终产品，阿克苏诺贝尔就对产品相关的任何索赔负责。

#### **9 检查、索赔与通知**

收到产品后，买方应检查产品，做到符合环境或并保持适当的谨慎。有关产品数量或明显质量的任何索赔将由买方在产品交货日期起三十个日历日内提交给阿克苏诺贝尔。有关产品内在缺陷的任何索赔将由买方在收到产品后交货日期起 6 个月内提交给阿克苏诺贝尔。买方超出第 9 节所述期限未发出任何索赔通知的，将构成买方对所有相关索赔的弃权。未经阿克苏诺贝尔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产品销毁或退还给阿克苏诺贝尔。

#### **10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超出其合理控制力的任何环境引起延迟履行或未履行其任何义务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或其他劳资冲突、原材料或其他生产资源出现短缺或无法或延迟供应，交通设施不可用、工厂倒闭、火灾及爆炸、天灾、战争与战争状态。遭遇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说明出现的情形及估计由此引起的延误时间。若一方因第 10 节所述情形而不能履行义务的期限超出了三个月的，双方均有权终止受影响的订单。

#### **11 艰难**

若在产品交货日期之前，在该等产品采购订单确认书日期存在的情形出现变更，以致履行一项或多项义务成为不合理的负担，且该等变更不能被受影响方合理预见，阿克苏诺贝尔及买方应试图消除该等艰难情形，旨在维持双方间的初衷与平衡。若未能在合理时间内达成一致的，受影响方应有权终止未装运产品的订单。

#### **12 出口控制**

买方同意遵守所有适用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买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出口、转出口、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产品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技术，适用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规的除外。买方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遵守上述法律和法规（包括获得许可），不采取任何可能招致阿克苏诺贝尔违背上述法律的措施。

#### **13 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

通用销售条款及通用销售条款适用的任何订单与订单确认书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与通用销售条款或通用销售条款适用的任何订单与订单确认书相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 CIETAC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结果应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4 语言**

若通用销售条款的英文版本与通用销售条款的其他语言版本出现不一致或冲突的，对于该等不一致或冲突部分，应以英文版本为准。